

招标编号：ZJTY-2024-08-16-013

温州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物
业管理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温州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2024 年 12 月 19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邀请函

温州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物业管理服务招标公告

温州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物业管理服务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温州燃机发电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资金来源已落实，现采用公开招标资格后审方式进行采购。

一、本次招标内容

在温州燃机电厂综合办公楼、职工宿舍楼、职工活动室、多功能厅、驾驶班等区域内所有食堂餐厅、办公室、会议室、卫生间、走廊过道、地面、门窗、桌椅等卫生打扫清洁工作（约 4880 平米）；生产区域建筑物内所有办公室、会议室、卫生间、走廊过道、地面等公共空间的打扫清洁工作（约 3730 平米）；仓库、危废库等的保洁（约 1500 平米）；厂区道路、露天停车场保洁（约 6000 平米）以及生产区域内的各类设备保洁、清洗；绿化维护和花木租摆服务；物业修缮服务等。

二、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1. 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投标人在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或作“暂停使用”处置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3. 近三年内被列入国家应急管理部(查询网址为:<https://www.mem.gov.cn/fw/cxfw/xyxc/>)认定的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4. 业绩要求：投标人需提供(近 5 年)自 2019 年 7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火力发电厂生产区域保洁服务项目业绩不少于 2 个（合同金额_50_万及以上）【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复制件，合同复制件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以及能体现业绩要求具体表述的页面】。

5. 项目负责人要求：(近 5 年)自 2019 年 7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火力发电厂生产区域保洁服务项目项目负责人管理工作经验不少于 1 个【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复制件，合同复制件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以及能体现业绩要求具体表述的页面，须能体现项目负责人身份，若合同复制件不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则还须提供其他形式的加盖业主公章的证明材料】

6. 安全员人数为 1 人。安全管理人员资质：具有（注册或登记）在投标人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三、招标文件获取

1. 未取得“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用户名和密码的潜在投标人，请前往“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https://zsrn.zjenergy.com.cn/>)进行注册备选供应商或浙能供应商，并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凭本企业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购买招标文件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

2. 招标文件出售时间：2024 年 12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4 年 12 月 09 日 17 时 00 分。

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00 元，售后不退。

4. 潜在投标人须通过本企业的银行账户将标书费汇至下述银行帐户后，并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关联相应金额的银行流水进行购买。

开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帐 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四、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12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

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上发布。

六、联系方式

招标人：温州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吴峰

联系电话： 0577-51106082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白马大厦九楼 B 座

招标文件出售、平台操作，客服联系电话：400-0571515

注：（1）各投标人需使用 CA 方可完成网上投标，由于办理 CA 需要较长时间，建议需要办理的投标人尽早办理，以免影响投标。CA 网上自助申报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各投标人可自由选择申请办理实体 CA 或扫码 APP。

(2) 购买招标文件和递交投标保证金时，需引用相等金额的银行流水，若购买多个标段招标文件或递交多个标段保证金的，请按规定金额分别汇款。

(3) 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helpNew.html?math=4#>。

(4) 各单位注册备选供应商无需缴纳会员费，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1 个工作日；注册浙能供应商需缴纳会员费 600 元/年，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以及业主单位发布的非招寻源采购项目，注册通过后如未缴纳会员费则自行转为备选供应商，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3 个工作日。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5 年 01 月 06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温州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联系人： 吴峰 电话： 0577-5110608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白马大厦九楼B座 联系人：梅吟雪 电话：0571-85270572 邮箱：MEIYINXUE@ZNTIANYIN.COM
1.1.4	项目名称	温州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物业管理服务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内容
1.3.2	计划服务期	2 年具体详见技术规范书
1.4.1	投标人 资格条件、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邀请函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否 应满足下列要求：
1.5	费用承担和 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____
1.9.1	踏勘现场	☐ 组织 踏勘集中地点： ____ 踏勘时间： ____ 联系人： ____ 电话： ____ ☒ 不组织。如有需要，自行踏勘，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进行踏勘现场并自负考察结果，以获取自己负责的有关投标准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现场考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 召开地点：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同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1.10.3	招标预备会后，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同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1.11.1	分包	☒ 否 要求如下：
1.12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要求如下：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则否决其投标。若评标委员会认定为非实质性偏差，有权对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或对在评标分数作相应体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时间：2024 年 12 月 12 日 16 时 30 分 形式：潜在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澄清疑问-我的问题”，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	一、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二、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的澄清疑问-澄清补疑”进行查阅下载，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报价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是否设置最高限价：是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 <u>240</u> 万元 ☐ 在投标截止时间____日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 ☐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 ____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4.8 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三、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本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完成保证金关联。若未完成保证金递交的，则会影响商务标的递交。以本文件规定以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或未按规定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成功关联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电汇、网银或保证保险。 （一）电汇、网银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流程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关联流水”支付本标段的保证金，完成支付后，下载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 备注：银行流水说明 （1）通过电汇或网银的形式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汇至其在“浙能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指定账号（汇款账号须与注册时所留的基本户信息一致），且与保证金金额一致的银行流水才可用于递交投标保证金。汇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银行帐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二）保证保险方式缴纳流程（购买保险的费用须从基本账户支出）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申请保函”后，选择一家保险经纪公司的保证金保险平台进行投保，点击“涌嘉保险”或“英大保险”后，自行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择保险公司进行投保。保单购买成功后，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保函信息”，下载保证金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备注： (1)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符合退保要求的，请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及时办理退保手续。投保人可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退回保函”申请退回保险费用，保险公司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收取一定比例的退保手续费。投保人未及时办理退保手续的，导致无法退回保险费用的，投保人自行负责。 (2) 若投标人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索赔通知后，在保险责任确定前先行支付保险理赔金额至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同时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账号：1202002119100068952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白马支行 (3) 招标人指定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标段的被保险人（受益人），并委托其办理相关索赔事宜，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扣除相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后，剩余索赔金额退还招标人。 (4)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费用不再退回。 (5) 联系方式 涌嘉保险客服联系：13511360323 英大保险客服联系：010-63411486 （三）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招标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全权负责投标保证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保险理赔等。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电汇或网银形式的）： （一）投标保证金退还（沿原路退回交款账户） 1.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结果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退还。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5日内退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默认在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差额部分在签订书面承包合同后5日内退还。 3. 若招标人终止招标并且已实际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招标人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知投标人终止招标之日起 5 日内向所有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或放弃投标，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后，收到投标人撤回保证金的书面通知后 5 日内退还。 5. 投标人汇款后，由于各种原因未与标段关联成功的，收到投标人书面通知后 5 日内退还。 6.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到期前，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应在投标有效期内将希望延长有效期的意向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按延长后计算。 7.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投标人开具保证金利息发票后，同时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0571515 联系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8 号白马大厦 5 楼 E 座
3.4.3	投标保证金 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一）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三）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四）合同签署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投标人后，可不再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采用保证保险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则由保险人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
3.5.1	资格审查资料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行政部门核发的企业资质证书、许可证书。 四、公告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及否决投标的情形中需要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以上附证书证件、资料等证明材料须用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视为无效（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特别规定允许延长有效期的除外）。 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核查原件时，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若投标文件中未附上述资料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要求的资料原件送到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相关证明资料缺少或无效处理。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	一、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否决投标认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不予答复的）。 二、招标文件中的资格要求是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为不通过，对不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作否决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一）1. 投标人在施工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相关管理人员应为本单位人员，且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 劳动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其签订，2)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他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二）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三）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四）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 （五）存在投标人须知“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六）联合体投标时未提供联合体协议的。 （七）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的。 （八）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九）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十）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报价的除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十一) 投标函与开标一览表价格不一致的(小数点错误除外)。 (十二)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载明的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或未提供的。 (十三)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十四) 主要的服务方案不可行或主要服务设备不能满足需要的。 (十五) 采用的服务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 或采用的服务方法或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十六) 报价评审时, 投标人拒绝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条款修正投标报价的。 (十七) 针对《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唯一品牌或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 (十八) 针对《重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 (十九) 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 (二十)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 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的。 (二十一) 投标人有串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或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情形的。 (二十二)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二十三) 1. 投标人在施工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相关管理人员应为本单位人员, 且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劳动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其签订, 2)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 或具有其他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除本条规定以外, 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3.6.1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要求	一、投标函和报价表须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加盖单位公章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由代理人加盖单位公章的, 应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备注：请在门户首页（ https://zsrn.zjenergy.com.cn/ ）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加密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加密上传， 递交时间以投标回执中递交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的 拒收情形	一、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 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未与所投标段关联的投标文件。 四、开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远程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一、开标程序 （一）投标人参加开标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用于解密投标文件。（未携带 CA 证书的，可用“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宣布开标。投标人须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签到，并在开标后 60 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工作。 （三）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完成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后，招标人宣布唱标，公布开标结果。 （四）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10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进行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结果确认后，开标结束。 （五）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 二、开标特别说明 （一）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二）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件（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三）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的。 （四）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或者用编制投标文件的电脑导出“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数字证书办理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 三、特殊情况处理 （一）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导致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三）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上传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招标人有权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或者宣布招标失败。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2 名</u>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是否公示：是 公示期限：3 日 公示媒介：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政采云 招标失败情况一并在以上媒介网站公示，投标人请自行关注相关标段公示内容及后续流程，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7.3	定标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价的 <u>10</u> %。 ☐不要求。
10	异议与投诉	一、异议 （一）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在开标过程中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一体化供应链平台”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其他利害关系人可通过书面方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诉 （一）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进行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期限内。未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逾期提出异议，视为放弃投诉权利。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浙能集团招投标管理部提出书面投诉。 （四）投诉邮箱：ts@zntianyin.com 三、异议和投诉注意事项 （一）异议或投诉提出人是法人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1. 异议发起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2. 未在规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 3. 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4. 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 5. 异议事项不明确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实确认的。 6. 涉及招标或评标过程具体细节、其他投标人商业秘密及投标文件相关具体内容，但未能提供上述信息具体来源的。 7. 异议书内容不符合规定，提交的异议证明材料不全，经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要求仍须补充而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 8. 招标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没有新事实证据，就同一问题重复提出异议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利害关系。 2.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 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 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 超过投诉时效的。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6. 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异议已进入处理程序的。 （四）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 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 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最后一天为准。 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 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1	是否采用 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n.zjenergy.comcn/)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否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取对象: 按标段向中标人收取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前附表中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不适用本次招标, 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适用本次招标。 二、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的, 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三、标书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我的订单”下载。代理服务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定标”-“通知书”下载。投标人在如有疑问, 请联系客服电话: 400-0571515。 四、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 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 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 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评标结束后, 投标人能证明其不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的, 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编制时的计算机网卡 MAC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地址、硬盘序列号和 IP 地址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三）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四）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 I 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十一）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十二）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十三）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五、因本项目招标投标阶段产生或与此相关的任何争议，未能通过协商、异议或投诉等方式解决的，招标人、投标人、中标人及招标代理人均应将争议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所在地（杭州市拱墅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中标后合同履行阶段发生的争议，按已签约合同的争议解决条款之约定执行。 六、其它说明： <u>（1）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根据招标文件充分考虑满足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疫情防控措施要求所发生的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中。（2）投标人应接受招标人安全生产同质化、自主化管理和相关制度规定。投标人除接受考核外，根据考评情况项目设安全生产自主化奖励，暂列金额 60000 元/年，此部分费用实际支付需根据发承包单位安全生产自主化管理绩效考评等规定执行，投标人提请奖励时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最高不超过本文件所约定暂列金额。</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计划服务期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组成同一联合体的除外）存在控股或被控股关系的；

(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发生重大服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指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以生效法律文书的落款时间为准）；

(12) 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内，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具体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网址 <http://wenshu.court.gov.cn>），或以法院判决书为依据；

(15) 因投标人原因，近 2 年内在浙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中造成人身死亡事故的（以浙能集团事故（事件）通报为准）。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设计成果补偿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勘察、设计或施工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

1.12.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服务技术规范书;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将提出的问题发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和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分项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

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响应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资格审查或实质性审查未通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1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

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本次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拒收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交易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

行，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若中标人因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
- (2) 开标后，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个；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4) 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适用）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经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异议与投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是否由中标人支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收费标准根据相关招标代理

协议或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中的约定。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12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

-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 （三）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 （四）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 （五）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 （六）当否决投标后，剩余投标人少于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认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否则，应继续进行评审；
- （七）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八）完成评标报告。

四、评审细则

（一）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不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或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款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技术标、商务标审查和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程序。

（二）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1. 评标委员会的技术专家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审查，专家评审采用集体评标，记名表决，

少数服从多数的方法进行。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3. 由技术评标专家负责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评分为：各技术评标专家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最终得分，如技术评标专家 4 人及以上的，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4. 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说明	得分
1	技术评审		100
1.1	投标人业绩	2019 年 7 月 1 日以来，具有火力发电厂生产区域保洁服务项目业绩，单个合同总价大于等于 200 万的得 8 分；单个合同总价大于等于 50 万，小于 200 万得 5 分，小于 50 万得 3 分，最多得 10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应能体现合同金额）。	10
1.2	项目负责人	2019 年 7 月 1 日以来，项目负责人具有火力发电厂生产区域保洁服务项目项目负责人业绩的：单个合同总价大于等于 200 万的得 8 分；单个合同总价大于等于 50 万，小于 200 万得 5 分，小于 50 万得 2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应能体现合同金额）。	10
1.3	服务方案	方案不够完整，可操作性不高，得 0-6 分；方案较完整、合理、具有一定可操作性，得 7-13 分；方案全面、详细、针对性、操作性强，得 14-20 分。	20
1.4	有健全的规章制度	建立健全服务管理制度，一般的得 0-3 分；较好的得 4-7 分；完善的得 8-10 分。	10
1.5	有员工培训方案	根据培训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和操作性一般，得 0-3 分；根据培训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和操作性较高，得 4-7 分；根据培训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和操作性高，得 8-10 分。	10
1.6	工作服务标准全面、详细、针对性、操作	工作根据服务标准的全面、详细、针对性、操作性等一般，得 0-3 分；工作根据服务标准的全面、详细、针对性、操作性等较高，得 4-7 分；工作根据服务标准的全面、详细、针对性、操作性等高，得 8-10 分。	10

	性强		
17	机构、人员配置结构合理性	机构基本合理、人员配置满足要求，得分 0-3 分；机构较合理、人员配置满足要求，得分 4-7 分；机构齐全、人员配置充分，得 8-10 分。	10
18	工器具配置、劳动防护用品配置	保洁工器具配置合理，劳动防护用品配置到位，使用管理规范，得 6-10 分；基本合理得 1-5 分；不合理，不得分。	10
19	应急处理方案	每提供一个有效的应急处理方案，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10

（三）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1. 由商务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进行评审。商务评标专家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 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不一致，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一致，则按投标人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报价中所含增值税税率有两种及以上的，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此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 评标价格调整

（1）除投标人在报价表中声明给予投标总价折扣外，投标人报价中，若单价之和与总价（总价为单价与数量的乘积）有差异时，以总价为准，并对单价进行修正，但总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若文字和数字表示的金额之间有差异，则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并对数字作相应的修正（文字描述明显笔误的除外）；若投标人投标总价与各分项价之和不一致时，以总价为准，按其各分项报价之和与总价的比例统一进行下浮或上浮。

（2）合同条款中规定了招标人（也指买方）提出的付款计划，如果投标书对此有偏离但又属买方可接受的，按开标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贷款利率计算提前支付所产生的利息，并将其计入其评标价中。

（3）若投标人在《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的，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按所有投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列明品牌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

5.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

1) C 为某投标人的商务价格得分；

2) P 为根据评标价格调整办法, 经调整后的某投标人的评标价;

3) A 为经计算后的投标人评标价的平均值, 计算规则如下:

①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5 家及以下时, 计算所有有效评标价的平均值 A; 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6-7 家时, 去掉一家最高价后计算 A; 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8 家及以上时, 去掉一家最高价和一家最低价后计算 A。

②若存在评标价高于 1.25A 或低于 0.6A 的情况, 分别以 1.25A、0.6A 代入, 计算得出 A1。若存在代入后价格高于 1.25A1 或低于 0.6A1 的, 分别以 1.25A1、0.6A1 代入后, 计算得出 A2, A2 作为最终平均价 A。

4) Pmin 为有效标的最低评标价。

5) 基准价 = $0.5A + 0.5 P_{\min}$, 偏差率 = $(\text{评标价} - \text{基准价}) / \text{基准价}$

a、当 P=基准价时, C=100;

b、当 P>基准价时, 偏差率在 (0, +5%] 之间的, 每超 1%扣 0.5 分; 偏差率在 (+5%, +10%] 之间的, 每超 1%扣 1 分; 偏差率在 (+10%, +15%], 每超 1%扣 2 分; 偏差率在 +15%以上的, 每超 1%扣 3 分;

c、P<基准价时, 偏差率在 [-5%, 0] 区间的, 不扣分; 偏差率在 [-10%, -5%) 区间, 每低 1%扣 0.5 分; 偏差率在 [-15%, -10%) 区间, 每低 1%扣 1 分; 偏差率在 -15%以上, 每低 1%扣 2 分。

d、价格得分最低为 60 分。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采用差额累进法, 偏差率不足 1%时, 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 保留二位小数。

(四) 关于报价质量评分及品牌部件评审的说明 (若有)

1. 报价质量评分采用扣分法, 具体扣分细则详见《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2.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1)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唯一品牌的, 作否决投标处理。

(2) 投标人所投关键部件品牌在招标文件列明品牌以外的, 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市场占有情况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文件等, 佐证所投品牌与推荐品牌为“或相当于”, 经评标委员会判定是否属于“相当于”。如判定为“相当于”, 则进行后续评标; 如判定为“不相当于”, 则做否决投标处理。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 评标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为“不相当于”。

(3)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部件品牌规定如下: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

3. 《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1)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主选品牌的, 按主选品牌进行评标。

(2)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两个及以上品牌但未明确主选品牌的, 按其所投品牌中最低技术水平的品牌进行技术评审, 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3)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品牌表述模糊不清, 仅以“响应”、“符合要求”等方式进行响应的, 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招标文件列明的品牌, 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4)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了一个或多个品牌, 且含“或相当于”、“或同等档次”等模糊字眼的, 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投标文件中列明的品牌, 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5) 若投标人在《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的, 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市场占有情况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文件等, 佐证所投品牌与推荐品牌为“或相当于”; 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 评标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为“不相当于”。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 评标委员会按下述方式进行处理:

- 1) 按所有投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列明品牌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
- 2) 按所投品牌技术水平最低的进行评审。

(6) 《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部件品牌规定如下:

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

(六) 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

评标委员会在得出技术的量化结果、评标价格分、不平衡报价评分(若有)、报价质量评分(若有)后, 按以下公式进行加权, 分别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

1. 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K_p)、技术评分(K_t)的权重为:

$K_p=70\%$, $K_t=30\%$

2. 综合评标分 $C_v(i)$:

综合评分: $C_v(i) = K_t * C_t(i) + K_p * C_p(i) + C_e(i) + C_q(i)$, 其中:

$C_t(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技术评分, K_t 为技术分权重;

$C_p(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 K_p 为价格分权重;

$C_e(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不平衡报价评分;

$C_q(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报价质量分。

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询标

(一)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 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 应当组织询标。

(二) 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 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 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 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三) 询标应通过专用录音电话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内容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五）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技术得分高优先；评分、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确定排序。

（二）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完成评标报告

（一）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开标一览表；
2.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 询标澄清文件；
4.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6. 其他建议。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QT-2025-

温州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合 同

发包方（甲方）：温州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温州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受甲方委托，乙方承包温州燃机发电有限公司保洁项目。根据《民法典》，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2025-2027 年物业管理服务。
2. 项目地点： 温州燃机发电有限公司厂区内。
3. 承包范围： 在温州燃机电厂综合办公楼、职工宿舍楼、职工活动室、多功能厅、驾驶班等区域内所有食堂餐厅、办公室、会议室、卫生间、走廊过道、地面、门窗、桌椅等卫生打扫清洁工作（约 4880 平米）；生产区域建筑物内所有办公室、会议室、卫生间、走廊过道、地面等公共空间的打扫清洁工作（约 3730 平米）；仓库、危废库等的保洁（约 1500 平米）；厂区道路、露天停车场保洁（约 6000 平米）以及生产区域内的各类设备保洁、清洗；绿化维护和花木租摆服务；物业修缮服务等。具体详见技术协议。
4.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二、项目履行期限

1. 本项目总承包期为 2 年，时间为：2025 年 3 月 1 日—2027 年 2 月 29 日。

2. 若发生乙方责任的人身事故、较大设备事故等，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项目质量

本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按照国家行业规范和本合同附件《技术协议》执行。

四、付款方式

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含 6%增值税）。当合同约定的税率与国家税法规定及税务机关认定的税率不一致时，以国家税法规定及税务机关认定的税率为准进行调整，调整时不含税价不变，执行国家法规规定及税务机关规定的税率。其中零星维修单项超 300 元的物资，该项物资按实结算，不含在合同总价内。

2. 费用分半年支付，每六个月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结算，凭乙方提供完税发票，由甲方签署付款凭证，办理付款手续。

3. 支付前应扣除该季服务期间违反本合同、技术协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投标时的承诺规定所产生的应需扣除的费用。

4. 甲方开票资料：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温州分行

帐号：5284111061505

税号：91330303704319757A

地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商贸中心 503 室

电话：0577-51106017

五、甲方义务

1. 甲方委托专门人员对乙方作业实施监督管理，并有权督促乙方人员严格执行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
2. 甲方应无偿提供乙方管理和存放设备，物品及作业人员更衣的场所，以及免费提供乙方作业所需之水、电和其他支援需用器材。
3. 甲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及服务标准对乙方负责的服务区域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或抽查。
4.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负责为乙方作业人员办理各类有关证件，做好协调工作，确保乙方在合同期内正常工作。
5.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价款和付款方式、日期准时付款。

六、乙方义务

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进场后 3 天内提供有关保险手续证明文件、员工身份证及操作证明、劳动合同的复印件，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必须按照《安全协议》的要求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
3.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和保洁范围、标准及保洁频率《技术协议》的规定进行清洗保洁服务，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4.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配备作业人员，如因乙方安排等原因而导致人员缺额的，乙方必须自行补足（人员配置计划技术协议）。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项目转包分包给其他公司或个人。
6. 乙方必须按《技术协议》规定，提供作业所需物品。
7.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穿着统一整齐的工作服装，并于指定或明显位置佩带工作证。

8. 乙方工作人员若向本项目范围内其他客户提供有偿服务，应与甲方取得同意。
9. 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或不能胜任本合同约定服务的，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被更换的人员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再从事本项目保洁作业。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0%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 甲方应在乙方保洁作业完成时进行验收。若由于甲方原因未能及时验收造成作业范围内重新污染、清洁效果被破坏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3.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无法作业，由此造成乙方作业延期完工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4. 乙方在作业期间应设立明显警示标志，如有必要，须在该处范围设置安全围栏，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人员伤亡或财物损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5.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通过双方商定的仲裁委员会根据仲裁法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八、廉政条款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廉政责任制，促进廉政建设，预防在工程项目、物资采购等过程中违规违纪违法事件的发生，共同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证双方业务正常健康进行，甲乙双方自愿签订廉政协议如下：

- 1、乙方人员不得在业务活动中以任何形式向甲方有关人员赠送贵重物品、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不得邀请甲方有关人员吃喝、旅游或去营业性娱乐场所等，以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以任何形式和名义为甲方有关人员购物或者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上述违法违规行为的，则处以5倍（按违约费用）的违约金在合同结算款或质保金中扣除。情节严重者，将被中止业务关系，

同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和行贿档案”黑名单中，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2、甲方有关人员不得在业务活动中向乙方收受或索取贵重物品、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不得参加乙方组织的宴请、旅游或到营业性娱乐场所等；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刁难乙方，甚至徇私枉法，阻挠正常的业务交往。如有发生，一经查实，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经济考核、党纪政纪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3、双方人员在业务往来中的任何不廉洁行为，都应在抵制的同时，主动、及时地向对方纪检部门举报。

九、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台风、洪水、地震、火灾、海啸、爆炸、瘟疫、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暴乱、直接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疫情或疫情防控措施或按照本条的定义构成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如遇不可抗力而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履行合同，经双方协商并书面确认后，工期可以相应缩短或延长。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3、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周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另一方审阅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4、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120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120天以上（含本数）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未履行期间

的合同价款本息，由于合同终止所引起的其他后续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十、 保密义务

经甲方双方协商，双方达成以下保密协议：

1、乙方有义务对在项目中接触到的甲方的情报、资料数据及商业秘密等信息进行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确保其服务人员和其他雇员不会违反本合同的条款披露或散布从甲方获悉的任何信息、资料。该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 5 年内继续有效。

2、任何一方未征得对方同意，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对方获得的信息。

十一、 附则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2、本合同附件《技术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签字）：

乙方（盖章、签字）：

温州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2023 年 月 日

第五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温州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全厂物业管理服务

技术规范书

编制：

审核：

会签：

审定：

批准：

温州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一、总则

1、本服务方案要求适用于温州燃机发电有限公司物业管理服务（包括绿化维护和花木摆放、保洁服务、物业修缮服务）项目委托合同。它提出了本服务方案要求所述项目绿化维护和花木摆放、保洁服务、物业修缮服务委托管理的基本要求，投标人应在此基础上进一步优化服务方案。

2、在合同签订后，询价人有权因规程、规范和标准等发生变化而提出补充要求，具体内容招、投标双方共同商定。

3、投标人对询价范围内的厂区绿化维护和花木摆放、保洁服务、物业修缮服务负有全责，投标人服务范围内的所有工作以本服务合同结束为准。

4、本服务方案要求经招、投标双方确认后作为服务合同的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投标人的服务人员进入现场具体时间定于合同签订后，履行期2年，计划履行期限2025年3月1日-2027年2月29日。

二、项目概况

1.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温州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2. 本项目物业管理服务（包括绿化维护和花木摆放、保洁服务、物业修缮服务）项目范围：

三、绿化维护和花木租摆服务

1. 服务范围：厂区绿化养护总面积约12220平方米，包括：

1.1 厂区和生活区乔木、果树、花木、灌木、色块及农作物种植园等植被面积约7900平方米，乔木、花果木计578棵（花果树品种有杨梅、文旦树、桃树、枇杷、茶花、樱花、桂花树等）；

1.2 草地面积约4050平方米；

1.3 升压站南面、西面山体林地面积约270平方米，需每年2次剪除；

1.4 花木租摆区域为综合办公楼门厅、运行办公楼、集控楼、热点班、仓库办公室等区域，数量约160盆大中小型盆栽，其中大型盆栽约为65盆。在重大节假日综合办公楼门厅适当增加布置。

2. 主要工作内容

2.1 参与全厂新增绿化工程的施工监督、验收、接管工作；

2.2 草坪日常维护保养工作；

2.3 乔、灌木、时花日常养护工作；

2.4 残枝落叶处理工作；

2.5 植物病虫害防治工作；

2.6 绿化机具操作、维修、保养工作；

2.3 绿化养护标准

2.3.1 总体要求：整体美观，植物生长茂盛、叶色正常、基本无秃斑、无枯草层、无杂草、无病虫害、无死亡（如有死亡，免费补种）。及时清运草屑、树枝、死树、垃圾等杂物，现场堆放时间不得超过当天。经常冲洗树木枝叶上的积尘，防止堵塞气孔和影响景观效果。

3. 工作标准

3.1 定期清除杂草、垃圾，除草必须连根剔除，绿地内应做到基本无杂草，草坪的纯净度应达到85%以上。

3.2 草坪生长茂盛、叶色正常、基本无秃斑、无枯草层、无杂草、无病虫害，留茬高度经常保持在10cm以内。

3.3 灌木及绿篱修剪：做到形状轮廓清晰，表面平整，园滑、不露空缺、不露枝干、不露捆扎物。

3.4 乔木(花果树)修剪：达到均衡树势、调节生长、姿态优美、花繁叶茂的目的。

3.5 施肥：乔木(花果树)每年施基肥 1 次，追肥 1 次；灌木每年施基肥 1 次，追肥 2 次；草坪每年结合打孔施基肥 2 次，追肥 2 次；

3.6 病虫害防治：要掌握植物病虫害发生规律，在预测、预报的指导下对可能发生的病虫害做好预防。已经发生的病虫害要及时治理、防止蔓延成灾。

3.7 防台风、防严寒措施：台风季来临前，对根系较浅或树冠高大的树木进行剪枝修冠，设立木桩护树，台风过后对被台风损坏的树木及时剪枝扶正。寒冬来临前，对不耐寒植物采取相应保温措施，对行道树进行刷白，起到防寒、防虫、美观作用。

3.8 租摆植物应保证植物长势良好、植株茁壮、无枯枝干叶、无病虫害、植物面层具有光泽、叶片无尘土，固定摆放的植物应根据其生长按时补充养分。绿植套筒应根据项目要求统一定制，并保证托盘统一、干净整洁。植物租摆具有多样性，办公区域的植物摆放应简洁、朴实。

3.9 租摆绿植盆栽应根据不同季节安排应季品种摆放。

3.10 进入生产区域（如调压站、升压站等）绿化养护时需严格遵守发包方相关安全规定与流程执行。

3.11 承包方负责提供所需的工器具及消耗性材料。发包方负责免费提供绿化所需的水电资源。

四、保洁服务

1. 综合办公楼、职工宿舍楼、职工活动室、多功能厅、驾驶班等区域内所有食堂餐厅、办公室、会议室、卫生间、走廊过道、地面、门窗、桌椅等卫生打扫清洁工作（约 4880 平米）；生产区域建筑物内所有办公室、会议室、卫生间、走廊过道、地面等公共空间的打扫清洁工作（约 3730 平米）；仓库、危废库等的保洁（约 1500 平米）；厂区道路、露天停车场保洁（约 6000 平米）以及生产区域内的各类设备保洁、清洗。以上合计保洁面积约 16110 平米。

1. 服务区域、服务内容及特征描述

序号	建筑物、服务区域	项目内容	项目特征
1	综合办公楼	地面、桌椅和走廊楼梯门窗、餐厅、办公室、会议室、公共卫生间等保洁	综合办公楼保洁面积约 3180 平方米；地面、走廊楼梯门窗、餐厅、会议室、公共卫生间每天清扫，办公室每周打扫一次。
2	多功能厅（驾驶班）、职工宿舍	地面、走廊楼梯门窗、办公室、多功能厅、卫生间等保洁；驾驶班停车场保洁。	多功能厅（驾驶班）、职工宿舍保洁面积约 900 平方米；职工宿舍楼道、驾驶班、停车场每天清扫，多功能厅每周打扫一次。
3	设备科办公楼（热电厂）	地面、走廊楼梯门窗、办公室、学习室、卫生间等保洁。	保洁面积约 600 平方米；地面、走廊楼梯门窗、卫生间每天清扫，办公室、学习室每周打扫一次。
4	运行科办公楼、机务班	地面、走廊楼梯门窗、办公室、吸烟室、卫生间等保洁。	保洁面积约 230 平方米；地面、走廊楼梯门窗、吸烟室、卫生间每天清扫，办公室、

序号	建筑物、服务区域	项目内容	项目特征
			每周打扫一次。
5	厂区道路、停车场、 厂区外东大门 20 米、 东西门吸烟室	厂区全部道路和其他硬化地面保洁；厂区东大门 20 米范围内路面。	保洁面积约 4500 平方米，每天清扫，保持地面清洁。
6	#1 燃机发电机组区域	值班室、机辅机间、发电机间、励磁小室、余热锅炉本体管道、余热锅炉高低压循环泵及所属管道、冷却水模块、选择模块、MKV 值班小室、雨淋阀小室、除氧给水系统所属设备及管道、三台给水泵及所属设备、CO2 罐、前置模块、燃气小室；消防箱（柜）。	保洁面积约 300 平方米，进入各重要场所须得到当值运行许可，并有专人监护方可工作，地面每天打扫，相关设备至少每半月一次，要求设备、设施的保洁，确保整洁卫生；需高空作业的除外。
7	#2 燃机发电机组区域	值班室、辅机间、发电机间、励磁小室）、余热锅炉本体管道及楼梯平台等、余热锅炉高低压循环泵及所属管道、冷却水模块、选择模块、MKV 值班小室、CO2 罐、燃机冷却水加药泵、余热锅炉加药取样模块、前置模块、燃气小室；消防箱（柜）。	保洁面积约 300 平方米，进入各重要场所须得到当值运行许可，并有专人监护方可工作，地面每天打扫，相关设备至少每半月 要求设备、设施的保洁、确保整洁卫生；需高空作业的除外。
8	汽机房	汽轮发电机组及机房内所有辅机系统设备、管道、机房地面、楼梯及门窗、空压机房、汽机房 MCC、消防 MCC 及相关设备及门窗、励磁小室、发电机本体表面、汽轮机本体及所属管道、消防箱（柜）。	保洁面积约 200 平方米，进入各重要场所须得到当值运行许可，并有专人监护方可工作，地面每周一次，相关设备至少每半月 确保整洁卫生；需高空作业的除外。
9	化控楼	化学值班室、化水车间、空压机房设备、试验室、高低酸碱罐和池系统表(地)面冲洗；反渗透装置系统所有设备、管道、地面、卫生间、过道、门窗、消防箱(柜)等。	保洁面积约 400 平方米，进入各场所须得到当值运行许可，并有专人监护方可工作，地面每周一次，相关设备至少每半月 要求设备、设施的保洁、确保整洁卫生；需高空作业的除外。
10	集控楼	集控室、更衣室、吸烟室、电子式、阀门盘配电室、继保室、6KV-380V 配电室、蓄电池室、直流配电室、电缆夹层、卫生间、地面、门窗、走廊、楼梯，消防箱（柜）等。	保洁面积约 400 平方米，进入各重要场所须得到当值运行许可，并有专人监护方可工作，地面至少每天保洁一次，要求地面清洁卫生，需高空作业的除外。

序号	建筑物、服务区域	项目内容	项目特征
11	循泵房	值班室, 污水二期处理, 所有设备、管道及地面、门窗、垃圾清理。	保洁面积约 600 平方米, 每天打扫、要求地面清洁卫生, 垃圾及时清理, 相关设备至少每半月保洁一次。要求设备、地面清洁卫生。
12	辅助锅炉房	值班室、所有设备、管道、地面、门窗等。	保洁面积约 150 平方米, 每周打扫一次, 要求地面清洁卫生, 相关设备至少每半月保洁一次。要求设备、地面清洁卫生。
13	升压站	地面除草、道路清扫。	保洁面积约 200 平方米, 进入升压站须得到当值运行许可, 并有运行专人监护方可工作, 地面每月打扫一次。
14	调压站	所有设备、管道、地面。	保洁面积约 100 平方米, 进入调压站须得到当值运行许可, 并有运行专人监护方可工作, 地面、相关设备管道至少每半月一次。要求设备、地面清洁卫生。
15	综合泵房	所有设备、管道、地面、门窗等。	保洁面积约 100 平方米, 地面、设备设施、管道、每半个月打扫一次。要求设备、地面清洁卫生。
16	通信楼	地面、门窗、卫生间、楼梯。	保洁面积约 100 平方米, 在专工监护下工作, 每月打扫一次。
17	厂区配电室	地面、门窗。	保洁面积约 50 平方米, 进入配电室须得电气专工的许可, 在运行人员监护下工作, 地面每月打扫一次, 要求地面清洁卫生。
18	#1、#2、#3、#4 仓库、危废库	地面、门窗、货架除尘。	保洁面积约 1500 平方米, 地面、门窗每月打扫一次、要求地面保持清洁。
19	油灌区	道路、码头路面保洁。	保洁面积约 1500 平方米, 每天打扫, 要求保持地面清洁。
20	职工活动室、安全警示教育室	区域地面、门窗、卫生间保洁。	保洁面积约 800 平方米, 地面、卫生间每天打扫一次, 门窗每月清洁一次, 要求保持清洁。

2. 保洁标准

2.1 服务目标 实行标准化清扫保洁，营造出一个安全、文明、整洁、舒适的工作生活环境。

2.2 管理要求

2.2.1 办公室：保持办公场所墙面、地面、桌面清洁、消防设施保洁；门窗洁净；家具和办公用具无垃圾、无灰尘、无污迹、整齐洁净。

2.2.2 楼内过道、楼梯、厕所等其他公共场所清扫：要求所有通道、走廊、楼梯、栏杆保持清洁，做到无积尘、痰迹、垃圾、蛛网、灰吊；楼内厕所无异味、无垢、无积水，上、下水道通畅，空气流通。

2.2.3 会议室：墙面、地面、桌面清洁；门窗洁净；家具无垃圾、无灰尘、无污迹、整齐洁净。

（1）会议桌、椅摆放要整齐，在一条直线上；

（2）会议开始前 30 分钟，备好充足开水、最后一次测试音响，开启会前照明模式、调节空调温度以及开启会议室视频屏幕；

（3）会议添加茶水频次分别为：会议开始阶段每 15 分钟添加一次茶水，会议中期阶段与会议尾期阶段每 20 分钟添加一次茶水；

（4）服务人员于开会前 20 分钟，精神饱满地在门口等候；

（5）指示引导，迎送服务；

（6）将会议用具、设备整理好，关闭空调、电灯、窗、锁好会议室门，物品整理清洗复位。

2.2.4 固定人员值班室床上用品每周更换一次，非固定人员值班室床上用品，在使用后即时更换，更换后及时清洗。

（注：2.2.3 与 2.2.4 工作由物业后勤服务人员负责，物业后勤服务人员的职责还包括：资料打印、饮用水管理、报刊、快递、值班室内务等后勤事务。）

2.2.5 办公楼公共场所的果壳箱等按固定位置放置并保持外观整洁，周围不得堆放垃圾杂物。

2.2.6 管辖范围内的道路、球场、停车场无杂物、无垃圾、无污迹、无积水、清洁，道路两侧的人行道上无杂草，雨水井及时清理，排水系统保持畅通。

2.2.6.1 合理设置垃圾桶，及时清运，垃圾袋装化，保持垃圾桶清洁、无异味。

2.2.6.2 垃圾实行分类管理，按标示在指定垃圾箱内倒垃圾。

2.2.6.3 积极配合统一安排的各种除蚊、蝇、臭虫、蟑螂等害虫与蛇、鼠等小动物的工作。

2.2.6.4 不得随意搬动、损坏楼内的消防设施，禁止焚烧废纸等。

五、物业修缮服务

1. 物业修缮服务的范围包括：综合办公楼、多功能厅、职工活动中心、安全教育活动室、门卫室、厂区宿舍楼、市区金星花苑本公司职工宿舍（8 幢 202、302、402、606）场所设施，设备科办公室、运行科办公室、仓库办公室、机务班及集控楼等。

2. 物业修缮服务的要求

2.1 出现故障的设施一般在发现故障后 24 小时内修复，遇有锁、开关、灯具、线路、水管、排污管等涉及安全和其他严重影响工作生活的设施须立即修复。遇有工作量较大、技术复杂的故障，确有困难不能在上述要求时间内修复的，必须在维修的同时向公司办公室提出延期申请，批准后方可延期。

2.2 维修人员必须建立维修台帐备查。维修工作中必须严格遵守有关操作规程，文明施工，完工后及时清理场地及设备上的污垢。维修时不得造成周围设施的损坏，对于不可避免的损坏，完工后必须立即修复。

2.3 公共部分设施故障原则上由巡视人员负责，发现后立即组织人员进行维修。楼层所在部门人员发现设施故障有责任及时报修，发现人可以直接拨打维修电话，维修人员接到电话后

必须及时进行维修。

2.4 承包方做好每月对办公后勤管理区域及重点区域的安全隐患排查和建筑消防管理；

2.5 确保配备一名固定后勤维修人员1名，身体健康，负责公司综合办公楼等场所的零星维修、维护工作，必须经过培训达到技术要求持证上岗。

2.6 维修耗材单价小于300元的材料由承包方承担，单价大于300元的材料由发包方承担。

2.7 维修耗材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	规格	单位
1	LED 灯管	飞利浦	38W、18W	支
2	LED 筒灯泡	飞利浦	3W、5W	个
		雷士		
3	LED 镜前灯	/	28W	套
4	LED 灯管	飞利浦	14W、18W	支
		雷士		
5	吸顶灯管	飞利浦	环形 32W、22W	支
		雷士		
6	LED 吸顶灯	飞利浦	18W、24W	个
7	浴霸	/	/	套
8	浴霸灯泡	飞利浦	/	个
9	筒灯、灯盘	/	12V\35W	个
10	LED 平板灯	/	/	个
11	白炽灯	/	40W、25W	个
12	节能灯	飞利浦	8W、9W、13W、45W	个
13	LED 安全指示灯应急灯	/	/	个
14	各类灯具镇流器	飞利浦	镜前灯镇流器 14W\日光灯镇流器 18W. 36W\环形灯镇流器 22W. 32W\射灯变压器 12V	个
		雷士		
15	开关面板插座	/	单开、双开、三开、插座 16A10A、	个

16	电线		2.5 平方、护套线等	卷
17	交流接触器	正泰	/	
18	空气开关	正泰	/	个
19	洁具三角阀	/	/	个
20	花洒	/	太阳花洒、手持花洒	个
21	软管	/	不锈钢软管 60cm. 80cm. 120cm、花洒软管高压软管、洗衣机进水管、洗衣机排水管、台盆下水管等	根
22	洁具配件	/	水箱配件（进水阀、放水皮垫、放水开关）、冲水阀、马桶盖、冷热水阀门小便池感应器、卷纸盒、卫生间脚垫、毛巾架等	/
		/		
23	各类水管配件	/	热熔管、镀锌管、pvc 管、不锈钢管、各类接头、阀门、垫片、AB 胶、疏通剂、不锈钢螺丝、堵头等	/
24	排气扇	奥普	300*300	个
25	水、电工耗材	/	绝缘胶带、生料带、螺丝、启辉器、灯管灯座及配线、灯头、铁钉、钢钉、铁丝、胶、线管、直接、弯头、三通、快速接、结构胶、管卡、线波纹管、防水罩、扎带、玻璃胶、按钮等	/
26	南孚电池	/	2 号、5 号、7 号、等	节
27	各类门锁锁芯	/	防盗门锁芯、内门锁芯、防火门锁芯、柜子锁、抽屉锁、配电柜（箱）门锁、挂锁等	个
28	各类玻璃门窗配件	/	不锈钢把手、合页、密封条、挡水条、窗纱、窗纱压条、月牙锁等	/
29	玻璃	/	家具玻璃、窗户玻璃、消防栓玻璃等	/
30	漏保插座	/	10A、16A	个

31	水龙头	/	各类水龙头（含厨房水龙头）	/
----	-----	---	---------------	---

注：上表所列为您提供水电维修所需的部分材料。

六、人员配备

物业人员配备15人，包括：物业经理1人，后勤服务员1人，绿化工1人，保洁员10人（综合办公楼3人、生产区域7人），水电维修工1人，垃圾清运工1人。在合同期内人员更换率不得超过20%。以上人员要求50周岁以下，身体健康。临时配备根据实际需要，由承包方自行决定。

七、安全文明管理

- 1、承包方响应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确保人身安全。
- 2、承包方应按业主要求，服务内容以班组模式要求实施管理。
- 3、承包方必须遵守招标方有关安全、文明生产的管理制度，违反招标方有关制度及规定的进行考核。
- 4、保洁人员符合电力生产要求穿着统一工作服。
- 5、承包方必须向管辖的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适合相关工种的其他劳动防护用品，诸如手套、口罩、防雨器具、工作鞋等。
- 6、安全帽必须使用建设部认证的厂家供货，无合格证的安全帽禁止使用。安全帽必须具有抗冲击、抗侧压力、绝缘、耐穿刺等性能，使用中必须正确佩戴，安全帽使用期为 2.5 年。

八、双方权利与义务

- 1、发包方的权利与义务
 - 1.1 提供符合国家、地方有关劳动作业法规的工作环境。
 - 1.2 监督、考核承包方的物业后勤服务等行为，提出整改意见或建议。
 - 1.3 协助承包方对员工考核和培训。有权对承包方员工违反招标方管理制度及合同条款提出考核建议，对严重违反相关规定人员有权提出换人及辞退要求，承包方应尊重招标方合理要求。
 - 1.4 督促发包方部门（员工）遵守物业后勤服务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协助承包方处理物业后勤服务管理活动中的违法、违章行为；制止违法或不安全行为。
 - 1.5 负责联系与协调与发包方相关部门的事宜和问题。
 - 1.6 负责向承包方提供物业后勤服务管理的办公、工作场所和招标方认为有需要且可以提供的休息场所。
 - 1.7 审核并及时支付承包方提出的符合合同款项支付条件的各项费用，监督承包方合理使用。
 - 1.8 对承包方经营不善，或造成招标方重大经济损失的，有权终止合同并向承包方索赔。
 - 1.9 发包方有权监督承包方根据项目实际进度，人员进场人数、时间等。
- 2、承包方的权利与义务
 - 2.1 根据本合同或发包方授权，依法进行物业后勤服务管理等并根据合同提供满足招标方需求的管理服务人员；负责员工安全作业，承担相应责任；自觉接受发包方检查监督，为发包方提供专业化的优质的服务。
 - 2.2 根据有关法规、政策及招标方的制度、管理体系，结合实际情况，制订物业后勤服务管理所需的管理制度、工作程序，督促员工遵守、执行。
 - 2.3 承包方管理人员请假休假必须事先征得发包方相关负责人同意。公出须上级部门

领导联系发包方管理部门负责人。

2.4 建立内部员工工作绩效评估和考核体系，提高服务质量和安全水平，对员工的工作绩效评价应征求发包方相关部门的评议意见，实行奖优罚劣的奖惩制度。

2.5 负责对物业后勤服务管理人员的人事、劳资管理，招聘并订立劳动合同，按规定将员工纳入社会保障体系，负责对员工的考核和培训工作。负责对员工劳保用品、福利及时采购和发放，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定。

2.6 提供有关的基础资料，协助发包方组织实施物业设施的维修。

2.7 安全使用和维护发包方提供的设施、设备、用具。

2.8 对承包范围内因承包方原因（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造成的损坏或损失负全部责任，并对因此而产生的其它间接损失负相应责任。对所属人员在工作期间因承包方责任发生的伤亡事故负责（包括上下班途中）。

2.9 有权制止或处理违反本企业物业管理制度的行为。承包方及承包方监督的维护单位所提供耗材的数量应满足招标方实际需求、质量不得次于合同附件规定要求。承包方有权提出对后勤维护单位按规定进行考核建议，由招标方进行合同考核。

2.10 对合同范围未包含的工作内容，有权要求发包方提供委托工作联系单，对工作内容、工作量进行签证。

2.11 负责编制物业后勤服务管理所需设备、工器具的需求计划，及时报送发包方审核；负责提供物业后勤管理服务所需的耗材、综合维修材料；并建立相应的物业物资管理台帐，并将有关文件、资料归档。

2.12 承包方派驻发包方的所有工作人员，必须按发包方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提交所有工作人员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工作时间，所有承包方员工必须统一着装、佩带工卡上岗，每日按要求到指定位置签到，工作时间不得擅离岗位。不准进行与本职工作无关的事，严禁捡垃圾，打闹等，严禁酒后上班。

2.13 与发包方每周联检一次，每月至少指派一各高层管理人员到发包方检查承包范围内的物业后勤的情况，并积极征询发包方意见，加强沟通，不断提高服务品质。

2.14 承包方人员应遵守发包方关于安全管理制度。如洗涤用品，废物应按发包方要求分类存放入指定地点，生活污水进入招标方生活污水系统，不得随意倒入雨水系统。

4. 工器具及耗材要求

4.1 发包方负责

4.1.1 负责免费提供保洁所需的水电资源。

4.2 承包方负责

4.2.1 负责提供全部工器具及消耗性材料。

5. 考核

5.1 考核

5.1.1 通用部分

5.1.1.1 凡是发包方规定的有关管理制度有明确规定的，按发包方标准考核承包方。发包方考核仅考核承包方单位，由承包方根据内部条款进行细分考核。

5.1.1.2 发包方核定的人工费、加班费等承包方必须按规定 100%发放到位，不得以其他借口截留款项，如经查实有截留人工费、加班费现象，予以考核双倍截留款项金额。

5.1.1.3 承包方的服务质量应满足发包方的内部管理要求，发包方将随时进行抽查考核和评估，并根据考核结果对承包方进行奖罚，上述考核费用按季进行增减。

5.1.1.4 公共考核条款：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考核意见	考核人 (签名)
1	未制订管理制度	500~1000 元 /项		

2	要求上墙的制度未上墙, 每项扣	500 元/项		
3	工作作风拖拉、办事不力、没有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100—500 元/次。		
4	违反有关制度、纪律, 工作服务态度差, 查明情况属实	200—1000 元/次		
5	上班时非工作原因擅自脱岗、离岗, 需向发包方部门请假的未请假	100—500 元/次		
6	因态度不好或不周受到投诉, 查明情况属实	100—500 元/次		
7	工作不服从安排	300—1000 元/次		
8	工作责任心不强、责任差错并造成不良后果的, 按造成后果情况	100—1000 元/次		
9	保守发包方机密, 做到不该说的不说, 不该问的不问, 不该议的不议, 不该知道的不打听。发现泄密扣	100—1000 元/次		
10	最后一人离开, 未按规定切断房间电源	100 元/次		
11	监守自盗, 私拿、私吞发包方财物	500~1000 元/次	严重的移交公安处理	
12	进入生产现场未佩戴安全帽等	100 元/人次		
13	无理取闹, 打架斗殴, 越级上访的	500 元/次	情节严重的辞退	
14	赌博等违反治安规定的	500 元/次	情节严重的辞退	
15	私带人员进入生产区域	100 元/人		
16	承包方公司内部加强管理, 职工上访次数超过 3 次以上	500-5000 元/次		

2.3.1.5 专项考核条款

序号	绿化管理		考核意见	考核人(签名)
1	未按规定及时修剪树木每次扣	100 元-500 元/次		
2	修剪后的树枝未及时清运每次扣	50 元-200 元/次		
3	未按规定及时施肥每次扣	100 元-500 元/次		
4	未按规定及时除虫视情节严重每次扣	100-500 元/次		
5	私自偷摘果子, 视情节严重每次扣	100-500 元/次		
6	未按期、按质、按量更换租摆每次扣	100-500 元/次		

2.3.1.6 绿化维护工作要求及检查验收标准

项目名称	工作要求	检查验收标准	验收意见	验收人(签字)
浇水 草坪、灌木 为主	具体视天气情况	保持植物良好长势, 不出现大面积枯萎等缺水现象。		

施肥	至少 2-3 次/年	做到施肥均匀、充足、适度，保证绿化植物强壮、枝叶茂盛。		
修剪整形	草地：至少 6-8 次/年 灌木：至少 4-6 次/年 乔木：冬季至少修剪一遍。 (根据长势状况而定)	草地：要求草的高度一致，整齐美观，无疯张现象。 乔、灌木：植物主枝分布均匀，通风透气，造型美观；绿篱整齐一致。		
病虫害防治	草地、灌木、乔木	及时防治，病株、虫害现象不成灾。		
除杂草松土	草坪等除草每月一遍，雨后杂草严重者每周一遍，草坪上不允许有开花杂草，花木丛中不允许有高于花木的杂草	花丛下无杂草，树盘内无严重杂草。		
补植	对因生长不良造成的残缺花草、树木及时补植恢复。	能满足植物生长的条件下无黄土裸露；无明显沟缝。		
清理绿化垃圾	修剪下来的树枝和杂草，当天垃圾要当天清运，不准就地焚烧。	有专人跟踪保洁。		
防风防汛	灾前积极预防，对树木加固，灾后及时清除倒树断枝、疏通道路，清理扶植。	尽快恢复原状、以免影响交通人流		
保护措施	保护现有绿化完整，防止人为损坏。	出现人为损坏时要及时恢复		

2.3.1.7 卫生检查记录表

2024年卫生检查记录表					
检查时间					
检查人员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整改时限
卫生情况	1、所辖区域范围的日常清洁无垃圾、无蜘蛛网、无卫生死角。				
	2、贴脚线、开关、窗台、窗框、门框、垃圾桶无灰尘无污渍。				
	3、镜面、水龙头、护栏、扶手、电梯表面光亮无水渍。				
	4、洗手盆、小便池、蹲坑、马桶无污渍保持清洁光亮。				
	5、房内家具、电器、设施表面无灰尘。				
	6、卫生间无异味。				

服务意识与团队合作	1、工作方法合理、细致，能听取别人的意见和合理化建议。		
	2、工作积极自觉，有较强的责任意识。		
	3、配合管理人员，完成临时安排的工作。		
劳动纪律	1、工作时间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不得擅离岗。		
	2、不迟到不早退。		
仪表仪容	工作期间，穿工作服，不得留长指甲及涂指甲油。		
电器设施	设施设备完好无损坏。		
反馈上月整改情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编号：ZJTY-2024-08-16-013)

温州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物业管理服务

投 标 文 件

第一卷 商务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务： () 系 ()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 ）系（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温州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物业管理服务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日期：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联合体协议书（若需，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致：温州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为配合招标人招标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企业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单位参与采购过程中，保证在项目业务的获取（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投标等其他采购形式）、合同签订及合同履行等全过程中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遵守招标人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招标人遵守执行。

二、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自律教育，并督促其在工作中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或其他代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邀请招标人相关人员参加可能对上述招标采购活动公正性、廉洁性产生影响的各种宴请、旅游和消费娱乐等活动。

3. 不得变相采用借款、报销发票、提供交通工具等作为私用或其他手段向招标人相关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4. 不得在上述招标采购活动中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许诺提供或为其谋求各类不正当利益，或施加任何形式影响和干扰决策。

5. 本单位及工作人员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相关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

三、如果一旦发现本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以上规定行为，本单位将视其情节轻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及企业内部规章制度予以处理。且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候选（或中选）资格，并配合落实进一步的处罚措施。

四、本单位在此承诺，如果招标人相关人员主动索取或故意刁难以变相索取上述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利用职权要求本单位采购其亲友经营的有关物资，要求代为其亲友安排工作，或推荐采购单位和要求我方购买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本单位将及时向招标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并视招标人需要，积极配合相关的调查取证工作。

五、本承诺书签署后，即对本单位及全体相关人员产生不可撤销的约束力。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四、商务偏差表

序号	条目 (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 (招标文件)	条目 (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 (投标文件)	备注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五、 报价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递交回执”。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适用于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本标段报价总价中已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本单位在此承诺，如在本次招标项目中获中标，本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比例计算的金额，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附表 1，若计算金额不足壹万元人民币的情况按壹万元人民币收取），并在签定合同后，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日期：

附表 1：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服务”类型收费标准收取，收费基数以中标金额为准，并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若计算金额不足壹万元人民币的情况按壹万元人民币收取。服务费收取账户以付款通知书为准。

中标金额 \ 类型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例如：若中标金额为 2000 万元，所属标段属于“货物”类型（仅为举例所用，与本标段无关），则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100 \times 1.5\% + (500 - 100) \times 1.1\% + (1000 - 500) \times 0.8\% + (2000 - 1000) \times 0.5\%) = 1490$ （万元）

七、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公司状况	20__年	20__年	20__年	说明
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				负债合计/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合计
现金净流入				
流动比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流动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合计				

注：提供近三年财务状况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八、资格审查及评审打分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近三年营业额（万元）	202_年	202_年	202_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备注			

注：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2. 如果投标人须知对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3.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4. 如投标人无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负责人。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与评审有关的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	证明材料清单
1							☐ 合同 ☐ 中标通知书 ☐ 业主证明 ☐ 其它：
2							
3							

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项目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总价格	
合同日期	
承担的工作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个业绩需提供一份《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项目明细表》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人业绩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业绩证明复印件。

3.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三)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专业工作年限	职 称	证书名称	备注

(四)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务		拟在本服务标段 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学制 年				
序号	具有的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服务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填报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的相关信息。并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五) 其他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务		拟在本服务标段 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序号	具有的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服务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其他主要人员一人一表，并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书及证明文件。

(六) 其它需投标人提供的资料

九、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及项目负责人信息

1	投标人名称	
2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 条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4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5	项目负责人证书	

招标编号：ZJTY-2024-08-16-013

温州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
物业管理服务

投 标 文 件

第二卷 技术文件

投标人：（盖投标人章）

一、服务方案

根据本标段的第五章服务技术规范书，提出切实可行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

二、技术偏差表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条目(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招标文件)	条目(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投标文件)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招标编号：ZJTY-2024-08-16-013

温州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
物业管理服务

投 标 文 件

第三卷 报价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温州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温州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物业管理服务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 __元）的投标总报价，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投标文件前后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理解，你方并非接受最低价格或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函的约束，亦无须负担我们的任何报价费用。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温州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物业管理服务

单位：万元（人民币）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增值税税率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备注：请投标单位按以上格式认真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技术规范中要求。

三、其它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若有）